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青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 713 号）、《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津政令第 19 号）、《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21〕42 号）等有关规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西青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四、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 30 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移交相关材料。

2022 年 4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青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天津市西青区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5 月
2	关于建立健全西青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	2022 年 7 月
3	西青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	区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7 月
4	西青区污泥处置管理制度	区水务局	2022 年 9 月
5	西青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12 月